

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6.9.1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揚宗倬章先生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特設本獎學金，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展潛能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 - 1.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2.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/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%。
 - 3.博、碩士班二年級以下（含）在學學生。
 - 4.本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（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除外）。
 - 5.一戶以一名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本（106）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2000 萬元，分四類組：
 - 1.第一類組：研究所學生（含碩士生及博士生）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 - 2.第二類組：大學部學生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 - 3.第三類組：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- 4.第四類組：高中（職）學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四、推薦程序：
 - 1.推薦單位：經本基金會邀請之各學校，於限期前，依本基金會通知名額向本會推薦候選人。務請足額推薦，切勿超出。
 - 2.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3.推薦文件：
 - ①申請書（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一張）。
 - ②自傳（內容請描述家庭狀況）。
 - ③導師、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（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，高中職並請提供在校德行評量之敘述）。
 - ④上（105）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。
 - ⑤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（並請親自簽名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）。
 - ⑥低收入戶（請附證明正本）或家境清寒者（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）。
 - ⑦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反面影本（需蓋有註冊章）、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五、評審及頒發：本基金會將邀約國內資深教育家組織評審會，評定得獎學生人選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年底前頒發獎學金及證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